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 
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 
江苏省教育厅  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

# 文件

苏环办〔2023〕161号

## 关于命名南京市凤凰花园城小学等8家单位为 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、文明办、教育局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宣传推广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进一步加强全省生态文明教育，根据《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省生态环境厅、文明办、教育厅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开展了2022年“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”评选活动。经各地申报、现场核查、征求意见、联合会审、网上公示，决定命名南

京市凤凰花园城小学、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、连云港市建宁小学、江苏淮安白马湖国家湿地公园、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江阴市滨江公园、扬州市宋夹城风景区、江苏兴化里下河国家湿地公园8家单位为“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”。

希望被命名的单位加强基地建设管理,加大投入,创新产品,不断巩固扩大生态文明教育成果,并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,为宣传推广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出更大贡献。各级生态环境局、文明办、教育局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要继续担当作为,加强政策引领,完善指导服务,推动生态文明教育不断迈上新台阶。

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

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

江苏省教育厅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3年6月6日

---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3年6月12日印发